

土木与资源工程学院

2024 年硕博连读考生录取方案

根据北京科技大学博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考核与录取工作的相关规定，结合本院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一、录取的组织管理

成立以院长为组长，各相关人员为成员的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招生录取的各环节工作。

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领导小组组成及职责：

组长：苗胜军

副组长：耿倩男、金爱兵

成员：黄国忠、李远、付建新、李正要、邵晓亮

秘书：巩丽

职责：合理设置本学院录取管理组织，合理配备人员；根据教育部及学校规定，制定本学院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受理考生申诉，协调本学院招生录取工作中出现的争议；负责解释本学院招生录取工作结果。

二、成绩计算办法及基本分数要求

我院 2024 年博士学位研究生考核总分 300 分，其中专业水平考核 100 分、外语水平考核 100 分、综合素质考核 100 分。

总成绩=专业水平考核成绩+外语水平考核成绩+综合素质考核成绩

基本分数要求为：专业水平考核、外语水平考核、综合素质考核单科成绩均不低于 60 分。

三、录取办法及原则

博士研究生录取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及择优录取、质量优先、宁缺毋滥原则进行。

- 1、硕博连读考生，学科专业内，按报考导师排序，依据总成绩从高到低依次录取。
- 2、考核成绩低于本学院基本分数要求、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均不予录取。

不破格录取。

四、咨询及举报方式

拟录取名单公示期内，我院接受社会监督和考生实名举报，考生应在举报邮件中附上本人身份证件照片和联系电话，以备核实。

咨询及举报电话：010-62332951

咨询及举报邮箱：linda2335@126.com

联系人：巩老师

土木与资源工程学院

2024年1月18日